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投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9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8,787,18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8.74 元/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649,999,970.6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4,75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31,869.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4,618,100.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10006）。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
---	------	-------	--------

号		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1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2	贵州省食品安全 (含药品保健品) 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3	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小 计	92,955.52	79,453.92
4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合 计		199,837.52	165,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含 6 亿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扣除银行手续费) 为 1,622,645,994.19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2、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3、资金来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闲置资金。

4、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5、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5、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有效。

6、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7、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8、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保本型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

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劲嘉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劲嘉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